

证券代码：834913

证券简称：驰达飞机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驰达飞机”）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3,279,996.88 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称“《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91,428 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937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999,993.75 元（含本数）。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1,271,314 股，募集资金 123,279,996.88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7 月 13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希会验[2017]0049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5139 号《关于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2017年7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盛航空”）、认购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共同作为甲方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针对上述情况，公司2017年9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度分别使用40,000,000元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使用35,000,000元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营业部购买理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理财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账户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西安驰达飞机 零部件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 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 高技术产业基地支 行营业部	102868888802	14,778,794.34
西安驰达飞机 零部件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	理财账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611602190	3916.67
西安优盛航空 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 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 高技术产业基地支 行营业部	102868888926	35149.02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4,817,860.03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子公司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公司依法按《股票发行方案》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以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项目地点	投资金额（单 位万元）
------	------	------	----------------

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		建筑工程费、购置设备、安 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优盛新购土地	7794.32
驰达飞机 扩能项目	筹建驰达飞机 成都分公司	购置设备、装修费、厂房租 金	成都	1538.24
	驰达飞机机加 车间	购置设备	机加车间	4843.78
	合计			14176.34

项目总投资为 14176.34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12328.00 万元,自筹资金 1848.34 万元。

公司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新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279,996.8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4,573,484.7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123,570.06 元(已扣除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7,507,341.8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817,860.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123,570.06 (已扣除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 元)
二、2018 年 1 至 6 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507,341.80
具体用途:	
(一) 购置设备	22,506,372.50
(二) 购买理财产品	75,000,000
(三) 财务费用(转款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969.3

三、利息收入总额	1,280,504.64
四、自有资金归还垫付股票发行相关费用本金	1,921,127.13
五、剩余募集资金	14,817,860.03

注：（1）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针对上述情况，公司2017年9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75,000,000万元整。除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外，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自有资金支付股票发行费用的情况说明的议案》的议案，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海格通信募集配套资金，为谨慎起见，本次股票发行等费用1,921,127.13元确定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已于2018年6月13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部分，其产生的利息收入64,336.71元于2018年6月13日一并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